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盖喷涂加工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我公司塑料瓶盖喷涂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全过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2025年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盖喷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2月12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批复（通数据投环〔2025〕68号）。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其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塑料瓶盖喷涂加工项目施工期为2025年12月13日~2026年6月30日，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到位。

1.3 验收过程简况

塑料瓶盖喷涂加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5年12月13日，竣工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调试起止时间为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2日。调试结束，满足验收检测条件。

2026年6月我公司启动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江苏荟泽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工作，该检测公司已通过江苏省CMA计量认证。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14日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环保监测。随后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于2026年8月编制完成《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盖喷涂加工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10月13日，我公司邀请业主单位环境管理人员、原环评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相关措施已经达到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与此同时，对后续重点工作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也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我公司建立了配套的环保规章制度，包括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操作规程、日常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计划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公司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正式验收前，公司专门邀请有关监管人员和专家前来指导。对他们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了整改落实。建立健全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